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乌市监办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 划》的通知

市直相关部门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2026

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发〔2026〕43号）及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兴安盟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6〕55号）要求，和相关部门已公示的行政检查事项，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等23个部门协同制定了《乌兰浩特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乌市监办字〔2026〕14号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一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确保抽查计划和任务按时、保质完成，避免突击检查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确定牵头检查部门，由牵头检查部门负责明确联合检查部门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等相关事项，组织联合检查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检查，实现“综合查一次”。

二、各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。

联系人：马彩军，联系电话：15004801999。

附件：兴安盟乌兰浩特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